

嘉兴市环境保护局

嘉环建函〔2011〕74号

关于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查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总投资 20631.76 万元。建设地点东到纺工路、南到南郊河、西到海盐塘、北到醉里路（曹庄路）。本工程范围总面积 4231.0 亩，其中湿地面积 1208.8 亩，园林绿化面积 3022.2 亩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上述地址内建设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工程项目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建设内容、规模，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更，须重新依法报批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认真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市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手续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严格执行 GB12523-1990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标准，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，如确需夜间施工则应向我局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2、排水系统严格按“雨污分流”的要求设计，雨水管网与污水

管网分别单独建设，其中污水管网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，同时投运。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，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（氨氮达到 CJ3082-1999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）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行集中处理，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。

3、纺工路西侧石堰小区、变电站、蚕种场产生的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雨水应收集排入生态湿地外，严禁排入生态湿地内，污染饮用水源水质。

石堰小区、变电站、蚕种场内，不准使用化肥、农药，不准种植有毒有害植物。

4、认真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施工、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原则，把控制水土流失、恢复植被、保护和改善工程区生态环境放在首位。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做好生态补偿工作，恢复生态系统，美化环境。

四、生态湿地为水源一级保护区，禁止在生态湿地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，现有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，应予以拆除或关闭。

五、生态湿地应种植净水效果好，不用化肥、农药，且无毒性的植物，防止化肥、农药、植物本身对水源水质的污染。

上述审查意见请建设单位认真落实。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提出试运行申请，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。



抄送：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